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贵春家具厂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县贵春家具厂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23750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od08x		
建设项目名称	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县贵春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9BBUB69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贵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贵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贵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T4XT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267	BH0407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40751	
高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0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74468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臻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友林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167号冶金研究院4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 月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167号冶金研究院402
 登记事项变更
 2026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ET4XT6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军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267，信用编号BH0407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军停（信用编号BH040751）、高问（信用编号BH00705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T4XT6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 10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正定县贵春家具厂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130123-07-02-9941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杰	联系方式	137****588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西邢家庄村东北侧 379m 处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32 分 37.007 秒，北纬：38 度 10 分 53.4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21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

2026年4月7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21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271米路南，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1，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经对比，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约742m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具体见附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能够达标排放，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河北省、石家庄市相继下发了《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等文件，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深度治理。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

开展，满足区域倍量削减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在采取相应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在采取相应分区防渗等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本项目来源为南水北调来水，不取用地下水，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本站西街交叉口西行271米路南，属于正定县优先保护单元1，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正定县优先保护单元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他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西侧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约742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距离东侧的永安水厂940m，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迁建后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减少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热熔胶、吸塑胶。根据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检测报告，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木器涂料VOC含量的要求。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VOC含量限值要求。根据水性吸塑胶检测报告，水性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要求。</p>	符合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符合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由正定镇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沙化区，距离南水北调工程 742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不属于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不涉及土地沙化。	符合
3、土地沙化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严格破坏土地沙化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		/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占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食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p>			

声、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前置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1\text{mg}/\text{m}^3$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1\text{mg}/\text{m}^3$	符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材料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 ，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 。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5000。	符合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总体要求。

三、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不涉及工业炉窑； 2、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	符合

	<p>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进行生产，实施了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涉及 VOCs 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p>	
保障 土壤 地下 水环 境安 全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4.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p>	<p>1、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控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2、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有毒有害及重金属行业； 3、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重金属企业；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行业；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 4、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p>	符合
	<p>1.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p>	<p>1、本项目按要求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本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环节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不超期超量贮存。</p>	符合

<p>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p> <p>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p>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四、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p>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在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p>	<p>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中涉 VOCs 产污节点均采用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搬迁后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p>	符合
<p>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对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p>	<p>迁建完成后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要求进行管理,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p>	符合

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管理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库区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并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达标。	本项目用水为当地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完善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利用率为 100%。	符合

五、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热熔胶、吸塑胶。根据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检测报告，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木器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水性吸塑胶检测报告，水性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十七)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热熔胶、吸塑胶。根据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检测报告，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木器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水性吸塑胶检测报告，水性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符合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热熔胶、吸塑胶。根据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检测报告，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木器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根	符合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到 2027 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到 80%以上，到 2030 年，胶黏剂、油墨等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提升到 90%以上。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标杆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p>	<p>据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水性吸塑胶检测报告，水性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新实施的标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严禁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达标。以橡胶、塑料制品、电子产业、炭素等行业为试点，推进工业企业 VOCs 低碳资源化治理技术应用示范</p>	<p>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p>全面开展制药、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重点企业废气深度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升级改造，实现行业 VOCs 排放强度稳定下降。</p>	<p>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p>《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定保护目标，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将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西部地区。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p>	<p>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南水北调工程 742m。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图，本项目建设位于城镇建设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p>	符合
		<p>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建设用水优先利用南水北调外调水源。农业用水主要由地下水保障，部分农灌地下水可利用灵正渠地</p>	<p>本项目用水为当地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不涉及地下水。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p>	符合

	<p>表水保障。利用再生水保证生态用水及低质工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步伐，促进工业领域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正定段严格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及保护范围公告要求进行管理和保护。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建设工程设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审批与核准。加强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地下水水源的保护要求。</p>	<p>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南水北调工程 742m，不在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p>	
<p>《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p>	<p>（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腻子粉废包装袋、废木屑、不合格产品、热熔胶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吸塑膜、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水性漆桶、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废吸塑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p>	<p>符合</p>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2'37.007"，北纬 38°10'53.426"。厂区东侧为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西侧为正定县溪源装饰纸厂，南侧为正定县华旗木制品厂，北侧为石家庄犇腾顶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约 101m 处的蓝悦家园。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正定镇集体供水管网已铺设，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厂区具备电力接入条件，厂区北侧和西侧均为道路，交通设施便利。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通过调整原辅料使用、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升级配套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等，迁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 VOCs 排放量不增加，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正定县贵春家具厂是一家生产和销售家具的生产企业，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乡南白店村北，厂区占地面积约 143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 6000 套家具的生产规模。

近期由于场地限制、租赁到期等多方面原因，企业拟搬迁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进行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利用此次迁建的机会，优化环保措施、原材料种类，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正定县贵春家具厂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迁建完成后，该项目年产组合家具 5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正定县贵春家具厂；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改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2'37.007"，北纬 38°10'53.426"。厂区东侧为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西侧为正定县溪源装饰纸厂，南侧为正定县华旗木制品厂，北侧为石家庄犇腾顶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约 101m 处的蓝悦家园。

占地面积：2800 平方米；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从正定县正定镇南白店村迁往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开料机 4 台、封边机 2 台、砂光机 2 台、精密锯 2 台、打孔机 1 台、切料锯 4 台、雕铣机 1 台、螺杆泵 3 台、吸塑机 2 台、手持式打磨机 2 台、空压机 3 台、喷枪 4 套等。原料为：实木板、颗粒板、密度板、水性漆、腻子粉、木线条、吸塑胶、吸塑膜、封边条、热熔胶等，均为外购。喷漆类家具工艺流程：开料—造型—刮灰—打磨—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组装—成品包装；吸塑类家具工艺流程：开料—造型—镶条—封边—打磨—喷胶—吸塑—成品包装。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组合家具 5000 套。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1 座，1F，高 7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中部西侧，占地面积约 950m ² ，建筑面积约 950m ² ，布设开料机、封边机、精密锯、打孔机、切料锯、雕铣机、螺杆泵、空压机。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吸塑区	1 座，1F，高 3.5m，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160m ² （已包含在原料区占地面积中），建筑面积约 160m ² ，布设吸塑机。	
	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	1 座，1F，高 3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70m ² ，建筑面积约 70m ² ，布设 1 套喷枪。底漆喷漆房位于西侧，占地 20m ² ；底漆晾干房位于东侧，占地 50m ² 。	
	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	1 座，1F，高 3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95m ² ，建筑面积约 95m ² ，布设 1 套喷枪。面漆喷漆房位于南侧，占地 40m ² ；面漆晾干房位于北侧，占地 55m ² 。	
	打磨间	1 座，1F，高 3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40m ² ，建筑面积约 40m ² ，布设砂光机、手持式打磨机。	
	喷胶房	1 座，1F，高 3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20m ² ，建筑面积约 20m ² ，布设 2 套喷枪。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9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空压系统	本项目全厂配套有 1 套空压系统，用于喷涂等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1F，高 7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北部东侧，占地面积约 80m ² ，建筑面积约 80m ² ，用于腻子粉、吸塑膜、封边	

			条、钉子暂存				
	原料区		1座，1F，高7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670m ² ，建筑面积约670m ² ，用于实木板、颗粒板、密度板、木线条暂存				
	库房区		1座，1F，高7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中部，总占地面积约245m ² ，总建筑面积约245m ² ，用于成品暂存，西侧设置布袋除尘器				
	漆胶库房		1座，1F，占地面积30m ² ，位于库房区东侧，用于涂料、胶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座，1F，占地面积为10m ² （已包含在原料区占地面积中）位于原料区东南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间		1座，1F，占地面积为30m ² ，位于库房区东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物料输送		厂内物料使用人工或叉车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正定镇集体供水管网				--
	供电		正定镇集中电网供电				--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楼和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开料废气	工位集气罩	1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	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造型废气	工位集气罩			
			刮灰废气	密闭间			
			打磨废气				
			开料废气	工位集气罩			
			造型废气	工位集气罩			
			磨边废气	工位集气罩			
			底漆喷漆废气	密闭间			
		底漆晾干废气					
		面漆喷漆废气					
		面漆晾干废气					
		喷胶废气	密闭间	/			
		晾干废气					
		吸塑废气	集气罩				
封边废气	工位集气罩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生活垃圾		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腻子粉废包装袋、废木屑、不合格产品、热熔胶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吸塑膜、除尘灰、废布袋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收集后统一外售。	--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废吸塑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密闭暂存于危废间（30m ²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2.2 产品及产能

迁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迁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现有工程	迁建项目	迁建后全厂	变化量	备注	
家具	6000 套/年	0	0	-6000 套/年	产品为木门、木门套板、定制家具（含床头、柜门等）	
组合家具	喷漆类	0	4000 套/年	4000 套/年	+4000 套/年	产品为木门 2020mm×820mm、衣柜门 2000mm×（450-550mm）、柜体或展示柜 1800mm×（400-450mm）×（200-1500）mm
	吸塑类	0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产品为衣柜门 2020mm×（450-550mm）、橱柜门 600mm×（400-450mm）
合计	6000 套/年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1000 套/年	—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裁板锯	/	2	0	-2	台	淘汰
2	冷压机	/	3	0	-3	台	淘汰
3	贴皮机	/	1	0	-1	台	淘汰
4	开槽机	/	2	0	-2	台	淘汰
5	UV 线（含涂机、干燥机、砂光机、输送机）	/	2	0	-2	套	淘汰
6	打磨台	/	4	0	-4	台	淘汰
7	气泵	/	2	0	-2	台	淘汰
8	开料机	EK-1228C	0	4	+4	台	新建
9	封边机	WD468J	0	2	+1	台	新建
		/	1	0		台	淘汰

10	砂光机	/	0	2	+2	台	新建
11	精密锯	MJ300Y	0	2	+2	台	新建
12	打孔机	800JLZ	0	1	+1	台	新建
13	切料锯	FF007-255	0	4	+4	台	新建
14	雕铣机	Z516	0	1	+1	台	新建
15	螺杆泵	22kW	0	3	+3	台	新建
16	吸塑机	TM3200-C	0	2	+2	台	新建
17	手持式打磨机	/	0	2	+2	台	新建
18	空压机	/	0	3	+3	台	新建
19	喷枪	/	2	4	+2	套	新建，其中2套用于喷漆、2套用于喷胶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①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地点	备注
实木板	0	0.8	+0.8	万张/年	2000 张，库房区	外购，喷漆类家具原料，1.2m×2.4m×1.8cm
颗粒板	0	0.08	+0.08	万张/年	500 张，库房区	外购，吸塑类家具原料，1.2m×2.4m×1.8cm
密度板	1	0.07	-0.93	万张/年	500 张，库房区	1.2m×2.4m×1.8cm
底漆	水性底漆（双组份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0	0.81	t/a	40kg，漆胶库房	液态，双组份水性木器透明底漆，20kg/桶
	水性漆固化剂	0	0.08	t/a		
	水	0	0.16	t/a		
	水性底漆	2.2	0	t/a	/	/
面漆	水性面漆（双组份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	0	0.95	t/a	40kg，漆胶库房	液态，双组份水性木器三分光白面漆，20kg/桶
	水性漆固化剂	0	0.09	t/a		
	水性面漆	1.8	0	t/a	/	/
腻子粉	0	0.5	+0.5	t/a	0.1t，库房区	外购，固体，25kg/袋
木线条	0	1152	+1152	个/a	500 个，库房区	外购，固体
吸塑胶	0	0.5	+0.5	t/a	40kg，漆胶库房	液体，20kg/桶
吸塑膜	0	0.2	+0.2	t/a	5 卷，库房区	外购，固体，卷装
封边条	5	3	-2	万 m/a	5 盘，库房区	外购，固体，盘装

热熔胶(封边胶)	1	0.5	-0.5	t/a	50kg, 漆胶库房	外购, 固体, 25kg/袋
钉子	0	1	1	t/a	0.2t, 库房区	外购, 固体
方木	1000	0	-1000	m ³ /a	/	/
木皮	5000	0	-5000	m ² /a	/	/
白乳胶	1	0	-1	t/a	/	/
UV 漆	2	0	-2	t/a	/	/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混合比例 (质量比)		溶解性	毒理特性
			份	%		
1	底漆	水性底漆(双组份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100	76.9	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水性漆固化剂	10	7.7	可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水	20	15.4	—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施工状态下密度为 1.077g/cm ³ , 固体份含量为 67.7%。根据底漆成分检测报告 WT202034281,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5g/L, 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含腻子)限值的要求, 同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木器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	—	—	—
2	面漆	水性面漆(双组份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	100	90.9	可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水性漆固化剂	10	9.1	可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挥发性	施工状态下密度为 1.077g/cm ³ , 固体份含量为	—	—	—	—

		有机物含量	69.2%。根据面漆成分检测报告 WT20103211017619WT4,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3g/L, 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中表 1 水性涂料(含腻子)限值的要求, 同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表 1 水性涂料木器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3		热熔胶	乳白色固体, 为单组份无溶剂 100% 固体活性物聚氨酯预聚物, 加热熔化后形成流体, 使用方便, 两种被粘材料黏结后, 借助于空气中存在的湿度和被粘物表面附着的湿气与之反应、交联形成惰性结构, 生成具有高内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 使粘接强度、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能等显著提高。由于其具有极高的反应活性, 所以它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 根据热熔胶成分检测报告 CANEC2111372801, 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g/kg,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4		吸塑胶	液态, 用于吸塑粘贴 PVC 膜, 是一种水性聚氨酯乳液, 密度为 1.08g/cm ³ 。 根据企业提供的测试报告, 水性吸塑胶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 20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2 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50g/L)。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5		吸塑膜	固体,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英文简称 PVC, 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半透明状, 有光泽, 微黄色, 密度 1.38g/cm ³ , 软化点低, 约 75-80℃, 脆化温度低于 -50~-60℃, 聚氯乙烯塑料的熔融成型温度范围较窄, PVC 膜的分解温度大约在 140℃ 左右开始, 并在 170℃ 时大量分解。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质, 不溶于水、酒精、汽油, 气体、水汽渗透性低, 不易被酸、碱腐蚀。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6		腻子粉	本项目用的腻子粉是食用玉米淀粉, 玉米淀粉是一种多糖类物质, 它的分子结构中含有大量的葡萄糖分子。当玉米淀粉溶解在水中时, 它的分子会与水分子相互作用, 形成一种称为“胶体”的物质。这种胶体具有一定的黏度和流动性, 可以使液体变得更加浓稠。经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中表 1 水性涂料(含腻子)限值的要求对比, 本项目使用的腻子粉不含挥发性物质, 无需执行该标准。	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③水性漆用量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主编），本项目单位面积漆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rho \cdot \delta / (NV \cdot m)$$

其中：q—单位面积材料的消耗的质量，g/m²；

δ—涂层厚度（μm），根据设计要求取值；

ρ—涂膜的密度，g/cm³；

NV—该涂料的体积固体份百分比（%）；

m—材料利用率或涂着效率，%。

单位面积材料的漆料消耗质量乘涂装面积即可得到漆料的总消耗量。本项目漆用量计算过程参数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漆用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涂装面积， m ² /a	平均漆膜 厚度，μm	附着 率，%	混合密度 g/cm ³	涂料 固体份%	用量 t/a
水性底漆（双组 份水性木器透明 底漆）	1.08	13200	20	40	1.077	67.7	0.81
水性漆固化剂	1.2						0.08
水	1						0.16
小计							1.05
水性面漆（双组 份水性环保三分 光透明面漆）	1.08	13200	20	40	1.091	69.2	0.95
水性漆固化剂	1.2						0.09
小计							1.04
总计							2.09

注：根据企业反馈，喷漆类家具喷涂板材表面，平均喷涂面积为3.3m²/套，年喷涂量为4000套，总涂装面积13200m²；本项目使用空气喷涂，附着率为40%。

本项目漆料（施工状态下）用量合计为2.09t/a。

2.5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仍为20人，日班8小时工作制，年运行200天。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2.6.1 给排水

(1) 给排水

①给水

迁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喷枪清洗用水、调漆补水和批灰用水。本项目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体供水管网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来水。

a、职工盥洗用水

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1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18.5~22.0m³/人·年)，本评价取值20.0m³/人·年，此定额的核算时间为365天/年，本项目运行时间为200天/年。经折算(20.0m³/人·年÷365天/年×200天/年≈10.96m³/人·年)，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按10.96m³/人·年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则新水用量约为219.2m³/a(1.096m³/d)。

b、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2套喷枪需要定期清洗，清洗采用新水，洗枪后作为调漆用水，不外排。根据企业反馈资料，企业喷枪清洗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0.4升，则喷枪清洗用水年用水量约为0.08m³，折合每天用量约为0.0004m³。

c、调漆补水(仅底漆调漆需要补水)

本项目水性漆调漆过程中需要补充一定量的新水进行生产。根据表2-6，水性漆调漆年用水量为0.16m³，折合每天用量为0.0008m³。其中，新鲜水年用量为0.08m³(折合每天用量约为0.0004m³)，回用水年用量为0.08m³(折合每天用量约为0.0004m³)。

d、批灰用水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在刮灰工序调制腻子粉过程中需要用水，年用水量约为0.24m³，折合每天用量约为0.0012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0984m³/a，其中新水量为1.098m³/a，回用水量0.0004m³/d。

②排水

本项目调漆用水、批灰用水全部损耗，喷枪清洗废水作为调漆用水，不外排；运行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约为 175.36m³/a (0.877m³/d)；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水量
1	职工盥洗用水 ¹	1.096	1.096	0	0.219	0	0.877
2	喷枪清洗用水 ²	0.0004	0.0004	0	0	0.0004	0
3	调漆用水	0.0008	0.0004	0.0004	0.0004	0	0
4	批灰用水	0.0012	0.0012	0	0.0012	0	0
合计 ¹		1.0984	1.098	0.0004	0.2206	0.0004	0.877

注：1 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作泼洒抑尘用水。

2 喷枪清洗废水全部用作调漆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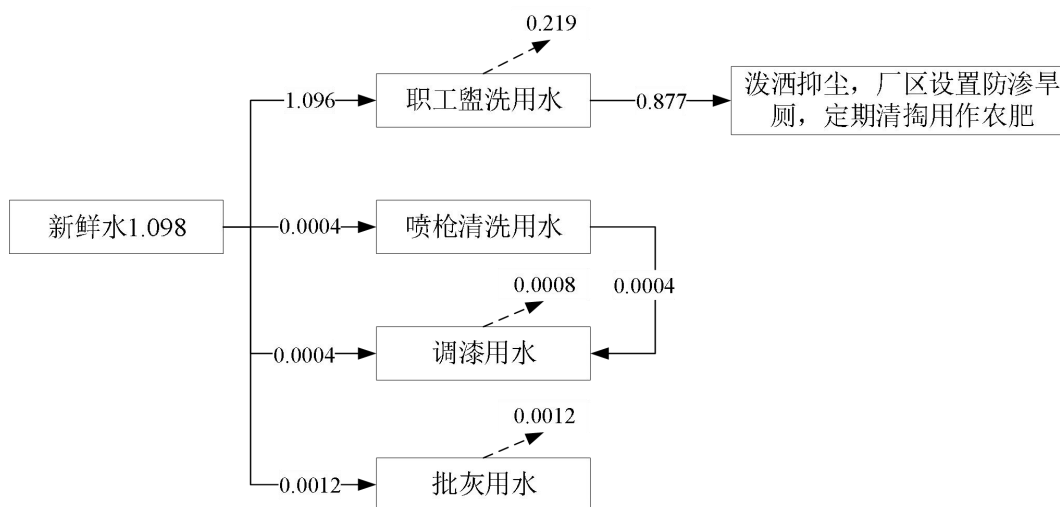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1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6.3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楼和办公区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

2.6.4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2.7 平面布置

厂区设置办公室、库房区、原料库、危废间、漆胶库房、木工车间、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吸塑区、打磨间、面漆喷漆房及晾干间、喷胶房、底漆喷漆房及晾干间。厂区从北至南依次是办公室、库房区、原料库、危废间、漆胶库房、木工车间、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吸塑区、打磨间、面漆喷漆房及晾干间、喷胶房、底漆喷漆房及晾干间。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分为喷漆类家具和喷塑类家具。

1、喷漆类家具

本项目喷漆类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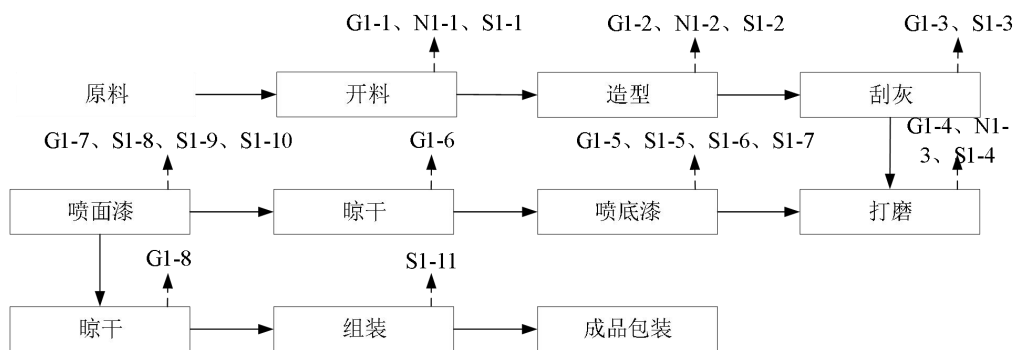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喷漆类家具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开料

根据客户要求，根据产品规格需要将原料实木板经开料机、精密锯、切料锯裁切至预定尺寸，使用打孔机对板材进行定位开孔。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料废气 (G1-1)，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1-1)，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 (S1-1)，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造型

将实木板通过雕铣机根据产品的要求进行造型。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造型废气 (G1-2)，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

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1-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边角料（S1-2），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刮灰

刮灰又称为批灰，主要为了提高涂料的附着率，在喷漆前需根据板材表面的光滑和平整情况，仅需要板材表面不平整处需进行刮灰预处理。本项目刮灰是在密闭打磨间内进行。

刮灰前，首先需进行人工调制。本项目调制时采取定比例和少量的原则，调制过程在塑料桶内进行，少量多次（每次约 100g）地均匀调制腻子粉和新水，其中腻子粉人工采用取料勺添加，调制一次添加量合计为 0.2kg，同时塑料桶密闭且缓慢搅拌。调灰完成后，取适量腻子涂抹并调平板面，刮灰完成后的板材在密闭打磨间内自然晾干。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腻子粉调制产生的刮灰废气（G1-3），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密闭车间的措施收集后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固体废物为腻子粉废包装袋（S1-3），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打磨

为了进一步提升板材表面的光滑度并提高漆料的附着率，刮灰后的板材需人工使用砂光机或手持式打磨机在密闭打磨间对板材需喷漆的区域进行打磨。根据《关于正定县贵春家具厂板材打磨面积的说明》，本项目仅打磨板材中不平整或出现毛刺的区域，只对板材单面进行部分打磨，每块板材后打磨面积占板材面积的 10%。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磨废气（G1-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密闭车间的措施收集后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1-3），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1-4），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喷底漆

本项目设置 1 座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喷漆房与晾干房均为独立密闭式车间且中间有门，整个喷漆过程中该连通门保持关闭状态，仅在喷漆完成后将人工用推车将板材由喷漆房运送至晾干房时开启连通门，待工件运输完成后关闭连通门。

打磨后的板材送至底漆喷漆房内进行喷底漆，其中调漆（在喷漆房内将漆料、固化剂和水按比例混合）、底漆喷涂均在密闭底漆喷漆房内进行，通过喷枪将水性底漆喷射于板材表面。喷漆过程，漆渣 30%落地、70%进入废气。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底漆喷漆废气（G1-5），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采取密闭车间+车间抽风，底漆喷漆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水性漆桶（S1-5）、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S1-6）和落地漆渣（S1-7），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晾干

喷涂完成后板材在密闭式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漆件从喷漆房中转移到晾干房的频次为每 2 小时 1 次。喷漆板材晾干的时间为 2 小时，能满足后续工序的要求，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在时间上有 2 小时的间隔。喷漆、晾干工序每天各工作 6 小时，合计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00 天，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只在昼间运行。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底漆晾干废气（G1-6），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车间+车间抽风，底漆晾干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⑦喷面漆

本项目设置 1 座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喷漆房与晾干房均为独立密闭式

车间且中间有门，整个喷漆过程中该连通门保持关闭状态，仅在喷漆完成后将人工用推车将板材由喷漆房运送至晾干房时开启连通门，待工件运输完成后关闭连通门。

喷底漆后的板材，在密闭面漆喷漆房内通过喷枪将水性面漆直接喷射于板材表面，面漆喷涂完成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喷漆过程，漆渣 30%落地、70%进入废气。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面漆喷漆废气（G1-7），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采取密闭车间+车间抽风，面漆喷漆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水性漆桶（S1-8）、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S1-9）和落地漆渣（S1-10），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晾干

喷涂完成后板材在密闭式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漆件从喷漆房中转移到晾干房的频次为每 2 小时 1 次。喷漆板材晾干的时间为 2 小时，能满足后续工序的要求，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在时间上有 2 小时的间隔。喷漆、晾干工序每天各工作 6 小时，合计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00 天，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只在昼间运行。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面漆晾干废气（G1-8），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车间+车间抽风，面漆晾干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⑨组装

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检验后合格的进行成品组装。

此工序产生固废为不合格产品（S1-11），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⑩成品包装

人工成品进行包装后外售。

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2、吸塑类家具

本项目喷漆类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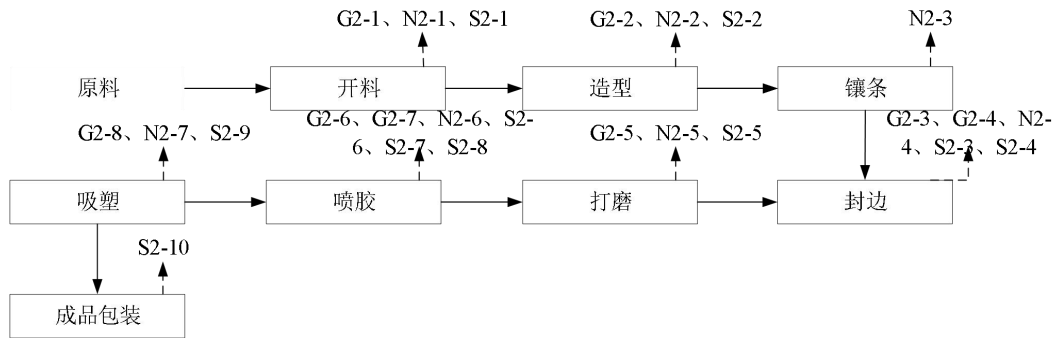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吸塑类家具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开料

根据客户要求，根据产品规格需要将原料颗粒板、密度板经开料机、精密锯、切料锯裁切至预定尺寸，使用打孔机对班次进行定位开孔。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料废气（G2-1），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2-1），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S2-1），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造型

将颗粒板、密度板、木线条通过雕铣机根据产品的要求进行造型。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造型废气（G2-2），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2-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边角料（S2-2），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镶条

人工使用钉子将造型后的木线条镶嵌到板材上，主要用途为装饰。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2-3），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④封边

为了防止板材边缘脱碎，需要在板材边缘加上封边条。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将封边条固定，封边机自带电加热热熔胶装置，温度为 150℃，固化时间约为 10s。自动封边机自带修边刀将多余封边条切掉，封边机自带磨边装置，使得板材的棱边更加光滑。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封边产生的磨边废气（G2-3）和封边废气（G2-4），磨边废气（G2-3）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封边机封边废气（G2-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封边机噪声（N2-4），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热熔胶废包装袋（S2-3）和废封边条（S2-4），热熔胶废包装袋和废封边条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打磨

为了进一步提升板材表面的光滑度并提高胶的附着率，人工使用砂光机或手持式打磨机在密闭打磨间对板材需喷胶的区域进行打磨。根据《关于正定县贵春家具厂板材打磨面积的说明》，本项目仅打磨板材中不平整或出现毛刺的区域，只对板材单面进行部分打磨，每块板材后打磨面积占板材面积的 10%。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磨废气（G2-5），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密闭车间的措施收集后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2-5），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5），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⑥喷胶

打磨完毕后的板材送至密闭喷胶房，通过高效喷枪对其板材进行喷胶，喷胶采用吸塑胶，喷胶完成后于喷胶房内晾干。喷胶的喷枪定期人工用工具清理胶渣。喷胶过程，胶渣 30%落地、70%进入废气。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喷胶废气（G2-6）、晾干废气（G2-7），喷胶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胶渣），晾干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车间+车间抽风，喷胶废气、晾干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2-6），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吸塑胶桶（S2-6）、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胶渣）（S2-7）和落地胶渣（含清理胶渣）（S2-8），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吸塑

晾干后将板材送至吸塑机的板材架上，将吸塑膜放置于板材上方后通过切刀裁去多余部分。启动吸塑机吸膜系统，吸塑机内进行抽真空和烘干、压实，吸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60-80℃。吸塑膜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分解温度大约在 140℃左右开始，并在 170℃时大量分解。本项目吸塑加热温度约 60-80℃，未达到聚氯乙烯的分解温度。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吸塑废气（G2-8），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车间+车间抽风，吸塑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2-7），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吸塑膜（S2-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⑧成品包装

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检验后合格的进行成品组装、包装后外售。

此工序产生固废为不合格产品（S2-10），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1	开料废气	G1-1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	1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连续	
	2	造型废气	G1-2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			连续	
	3	刮灰废气	G1-3	颗粒物	密闭间			连续	
	4	打磨废气	G1-4、G2-5	颗粒物				连续	
	5	开料废气	G2-1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			连续	
	6	造型废气	G2-2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			连续	
	7	磨边废气	G2-3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			连续	
	8	底漆喷漆废气	G1-5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	干式过滤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连续
				颗粒物 (漆雾)					连续
	9	底漆晾干废气	G1-6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0	面漆喷漆废气	G1-7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颗粒物 (漆雾)					连续
	11	面漆晾干废气	G1-8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2	喷胶废气	G2-6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	集气罩	工位集气罩	连续	
				颗粒物 (胶雾)				连续	
13	晾干废气	G2-7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4	吸塑废气	G2-8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5	封边废气	G2-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类别	序号	噪声源		污染物	噪声控制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1	设备噪声	N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2	空压机	辅助设施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3	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S1-1、S1-2、S2-2、S2-2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置		
	2	腻子粉废包装袋	S1-3						
	3	废木屑	S1-4、S2-5						
	4	不合格产品	S1-11、S2-10						
	5	热熔胶废包装袋	S2-3						
	6	废封边条	S2-4						
	7	废吸塑膜	S2-9						
	8	除尘灰	环保措施						
	9	废布袋							

10	废水性漆桶	S1-5、S1-8	危险废物	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	S1-6、S1-9、S2-7		
12	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	S1-7、S1-10、S2-8		
13	废吸塑胶桶	S2-6		
14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15	废过滤棉			
16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正定县贵春家具厂是一家生产和销售家具的生产企业，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乡南白店村北，厂区占地面积约 143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 6000 套家具的生产规模。该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及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2 月，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年产 6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②2018 年 4 月 12 日，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年产 6000 套家具项目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③企业于 2022 年将辊涂、喷漆废气治理措施由“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15m 排气筒”调整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补充填报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613012300000502。

④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9BBUB69001X，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见附件。

(1) 废气

根据 2026 年 4 月 22 日，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211 号），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5%，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¹		执行标准 (mg/m ³)	运行时长 (h)	满负荷年排放量 (t/a)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打磨砂光、裁板、开槽工序废气排气筒	12655 - 1320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3.2	0.041	120; 3.5kg/h	600	0.029	达标
2	辊涂、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12495 - 12682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5	3.467	0.043	18; 0.51kg/h	300 (经核实, 2025	0.0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593 去除效率 84	0.058			60; 最低去除效率 70%	

									年企业喷漆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长为300小时)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467	—	1.0且肉眼不可见	—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	—	1.27	—	2.0	—	—	达标
4	车间外1m	—	非甲烷总烃	—	—	1.49	—	DB13/2322-2016 浓度≤4.0 GB37822-2019 浓度≤6.0	—	—	达标

注：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车间外1m废气取平均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取最大值。

由上可知，颗粒物排放量为0.04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0t/a。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选用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根据厂区例行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53.7~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0。

表 2-1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	实际情况
一般固废	废木材	4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0.01		
	除尘灰(废木屑)	0.49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	暂存危废间，定期

	废过滤棉	0.2	的单位处理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2026年，企业与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废催化剂	0.24t/3a		
	废胶桶	0.12	厂家回收	
	废水性漆桶	0.15		
	废UV漆桶	0.1		
	废水性漆渣	0.144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灰（废漆尘）	0.26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满负荷状态下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
	NH ₃ -N	0
废气	SO ₂	0
	NO _x	0
	颗粒物	0.044
	非甲烷总烃	0.020
固废	妥善处置	

备注：数据来源于 2026 年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211 号）。

根据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年产 6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即颗粒物 0.198t/a、非甲烷总烃 0.0219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6）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企业于 2022 年将辊涂、喷漆废气治理措施由“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15m 排气筒”调整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整改措施：本次评价建议后续加强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一)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见下表。</p>					
	<p>表 3-1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p>根据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随着《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工作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p>					
<p>(二) 其他污染物</p> <p>①检测因子和检测点位</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非甲烷总烃和 TSP 引用由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大唐泵业有限公司挖泥泵及过流件铸造暨加工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SF-H-20250009，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5.02.10-02.16，本项目距离监测点位常山荣盛华府小区最近距离为 2.062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时间 3 年内、监测点位 5km 范围内的要求，监测数据可引用。本项目厂址与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见附图。</p>						

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汇总如下。

表 3-2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常山荣盛华府小区	检测 7 天，4 次/天	2025.02.10-02.16	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1 次/天		TSP

①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来源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123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1	0.07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YQD23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60-5B/YQA066	0.168 mg/m ³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山荣盛华府小区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51-0.74	37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81-0.165	55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约 101m 处的蓝悦家园。因此，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对厂区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4、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距离约 4.294km。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5 年 5 月跨市、县断面监测数据》，107 国道滹沱河桥断面（Ⅲ类水体）的监测数据，pH 值为 8.0（无量纲）、溶解氧为 9.05mg/L、电导率为 737us/cm、浊度为 8.1NTU、高锰酸盐指数为 2.3mg/L、化学需氧量为 15mg/L、氨氮为 0.027mg/L、总磷为 0.01mg/L、总氮为 2.78mg/L，除总氮外，其他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Ⅲ类水水体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总氮为湖、库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产业园区外，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32'28.355"	38°10'55.313"	蓝悦家园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西侧	101
2	114°32'23.705"	38°10'55.204"	西邢家庄楼区	居民		西侧	198
3	114°32'23.871"	38°10'44.614"	万祥城景润苑	居民		西侧	309
4	114°32'28.758"	38°10'44.220"	蓝月幼儿园	师生		西南侧	254
5	114°32'24.249"	38°10'43.886"	龙腾水都	居民		西南侧	315
6	114°32'18.058"	38°10'44.843"	西邢家庄村	居民		西南侧	379
7	114°32'41.656"	38°10'46.705"	博文幼儿园	师生		东南侧	180
8	114°32'48.804"	38°10'44.063"	三贵金地城	居民		东南侧	277
9	114°32'39.465"	38°11'03.598"	鸿发锦绣城	居民		东北侧	270
10	114°32'44.075"	38°11'03.775"	盛世永安	居民		东北侧	315
11	114°32'50.972"	38°11'00.040"	永安村	居民		东北侧	313
12	114°32'48.908"	38°11'08.955"	正定县永安医院	医护		东北侧	470
13	114°32'54.807"	38°11'01.718"	悦安家园	居民		东北侧	460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约 101m 处的蓝悦家园。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距离西侧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约 742m，距离东侧的永安水厂 940m；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已实施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来水，不涉及集中供水井和备用井。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大气：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DA002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漆雾、胶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颗粒物（漆雾、胶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2 标准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要求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高度 15m）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mg/m 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废气	DA002 (高度 15m)	颗粒物(漆雾)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胶雾)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漆雾、胶雾)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0.0\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2标准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正定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和NH₃-N。

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年产60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SO₂、NO_x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COD和氨氮的排放。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

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年产60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未明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219t/a。

根据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年产6000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198t/a。

因此，现有工程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即颗粒物0.198t/a、非甲烷总烃0.0219t/a。

②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以预测浓度确定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采用预测浓度确定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工程分析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预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开料废气、造型废 气、刮灰废气、打 磨废气、磨边废气	DA001	颗粒物	1.687	8900	1600	0.024
底漆喷漆废气、底 漆晾干废气、面漆 喷漆废气、面漆晾 干废气、喷胶废 气、晾干废气、吸 塑废气、封边废气	DA002	颗粒物	0.897	11100	1600	0.016
		非甲烷总烃 (仅吸附状态)	0.419	16600	1552	0.011
		非甲烷总烃(吸 附、脱附状态同时 运行)	3.550	19600	48	0.003
合计		颗粒物			0.040	
		非甲烷总烃			0.014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预测浓度 (mg/m ³) × 废气 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a) ÷ 10 ⁹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40t/a，非甲烷总烃：0.014t/a。

3、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044	0.040	0.044	0.040	-0.004
	非甲烷总烃	0.020	0.014	0.020	0.014	-0.006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2800m²，施工期不存在大范围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噪声和设备、垃圾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建议本项目建设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建议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取得居民的支持与理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本环评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较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体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③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现场安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一、废气

1、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点源）

种类		点源			面源	
产污环节	DA001	DA002			生产车间	
	开料废气、造型废气、刮灰废气、打磨废气、磨边废气	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吸塑废气、封边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漆雾、胶雾）	颗粒物（漆雾、胶雾）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	16.872	4.191	51.269	--	--	
产生速率（kg/h）	0.150	0.070	0.569	0.054	0.004	
产生量（t/a）	0.240	0.111	0.911	0.086	0.007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1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	—	1套干式过滤器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加强通风，合理设置各车间风机风量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	--
	收集效率	80%（开料废气、造型废气、刮灰废气、磨边废气）、95%（打磨废气）	80%（吸塑废气、封边废气）、95%（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	95%（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	--	--
处理效率	90%	90%（活性炭吸附）、	95%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7% (催化燃烧)			
处理能力	8900m ³ /h		--	11100m ³ /h	--	--
		16600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1.687	3.550 (最大)	0.897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70 (最大)	0.010	0.054	0.004	
排放量 (t/a)	0.024	0.014 (最大)	0.016	0.086	0.007	

表4-2 本项目排放口信息

类别	编号	坐标	海拔	高度	直径	烟气流速	排放温度	类型
开料废气、造型废气、刮灰废气、打磨废气、磨边废气	DA001	E 114°32'36.6132" N 38°10'54.4289"	76m	15m	0.5m	12.591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吸塑废气、封边废气	DA002	E 114°32'37.3836" N 38°10'51.6333"	76m	15m	0.6m	16.308m/s	200℃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料废气、造型废气、刮灰废气、打磨废气、磨边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吸塑废气、封边废气。

开料废气、造型废气、刮灰废气、打磨废气、磨边废气收集后送1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送干式过滤器进行颗粒物（漆雾、胶雾）预处理，处理后废气和吸塑废气、封边废气一并送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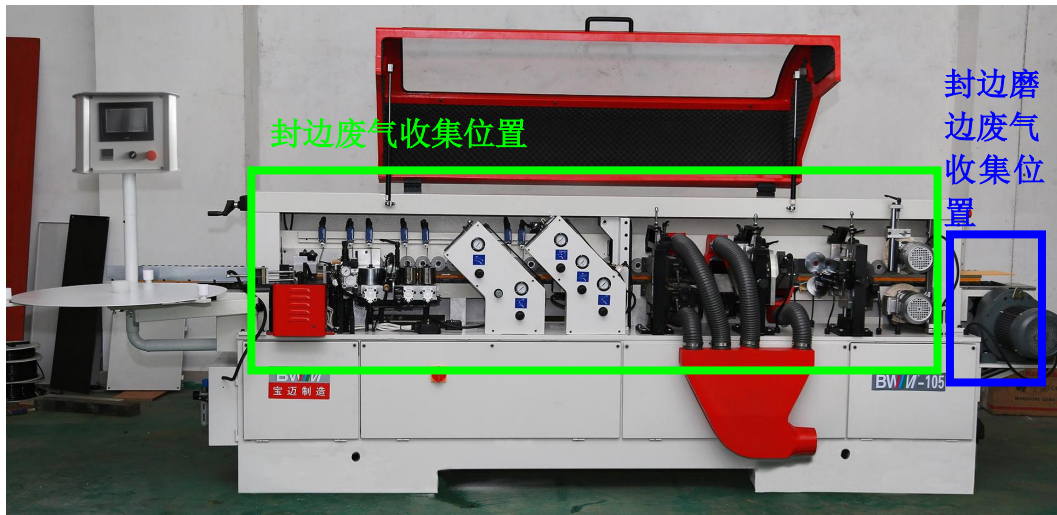


图 4-1 磨边废气、封边废气收集治理示意图（图片来源于网上同类型设备）

为了便于描述，本评价按照排气筒分别进行达标分析。

（1）开料废气、造型废气、刮灰废气、打磨废气、磨边废气（DA001 排气筒）

1) 风量

①开料废气、造型废气、磨边废气

根据企业和设备厂家反馈，本项目在开料废气、造型废气、磨边废气产生点上方或侧方设置工位集气罩。生产车间内设置4台开料机（每台开料机设置4个工位集气罩）、2台封边机（每台封边机磨边处设置1个工位集气罩）、2台精密锯

（每台精密锯设置 4 个工位集气罩）、1 台打孔机（每台打孔机设置 1 个工位集气罩）、4 台切料锯（每台切料锯设置 4 个工位集气罩）、1 台雕铣机（每台雕铣机设置 1 个工位集气罩），总工位集气罩口个数为 44 个，工位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031m²（直径 0.2m 的工位集气罩），各个点位集气罩总面积合计约 1.382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项目开料废气、造型废气、磨边废气所需风量约为 5971.539m³/h，考虑风损，设计风量为 6500m³/h。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且集气罩末端风速满足相关设计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

②刮灰废气、打磨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座打磨间，有效容积为 120m³（40m²×3m=120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间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项目打磨间所需要的风量为 2400m³/h，满足换气次数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打磨间，仅在打磨间开门时有少量逸散，刮灰废气、打磨废气经车间抽风后由管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因此，本评价打磨间颗粒物（的收集效率以 95%计。

③小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开料废气、造型废气、磨边废气、刮灰废气、打磨废气风量为 8900m³/h。

2) 源强

结合项目实际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

具制造行业系数中的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本次评价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

①开料废气、造型废气、磨边废气

本项目开料废气、造型废气、磨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工艺名称为机加工），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木板用量为 0.8 万张/年，尺寸为 1.2m×2.4m×1.8cm，折算后用量为 414.72m³，实木板涉及开料和造型工序；颗粒板和密度板用量为 0.15 万张/年，尺寸均为 1.2m×2.4m×1.8cm，折算后用量为 77.76m³，颗粒板和密度板涉及开料、造型和封边工序；木线条用量为 1152 个/年，尺寸为 2m×5cm×1.5cm，折算后用量为 1.728m³，木线条涉及造型工序；则本项目开料废气、造型废气、磨边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60t/a。

②刮灰废气、打磨废气

本项目刮灰废气、打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工艺名称为表面光滑处理），产污系数为 23.5g/平方米产品。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仅打磨板材中不平整或出现毛刺的区域，只对板材单面进行部分打磨，每块板材打磨面积占板材面积的 10%。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木板用量为 0.8 万张/年，尺寸为 1.2m×2.4m×1.8cm，折算后用量为 2304m²，实木板涉及刮灰和打磨工序；颗粒板和密度板用量为 0.15 万张/年，尺寸均为 1.2m×2.4m×1.8cm，折算后用量为 432m²，颗粒板和密度板涉及打磨工序；则本项目刮灰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18t/a。

③小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开料废气、造型废气、磨边废气、刮灰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78t/a。

3) 达标分析

经核算，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颗粒物的量为 0.240t/a，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16.872mg/m³，产生速率为 0.150kg/h；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687mg/m³、排放速率 0.015kg/h，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4t/a，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要求。

4) 未收集废气

生产车间采用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的收集管理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t/a，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

(2) 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吸塑废气、封边废气（DA002 排气筒）

1) 风量

①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座喷漆房，底漆喷漆房与配套晾干房、面漆喷漆房与配套晾干房均为独立密闭式车间且中间有门，可在保证车间密闭的情况下进行工件的转移。本项目喷漆房有效容积为 495m³（162m²×3m=495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项目喷漆房所需要的风量为 9900m³/h，满足换气次数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喷漆房，仅在喷漆房开门时有少量逸散，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车间抽风后由管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因此，本评价喷漆房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的收集效率以 95%计。

②喷胶废气、晾干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座喷胶房，有效容积为 60m³（20m²×3m=60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项目喷胶房所需要的风量为 1200m³/h，满足换气次数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喷胶房，仅在喷胶房开门时有少量逸散，喷胶废气、晾干废气经车间抽风后由管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因此，本评价喷胶房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胶雾）的收集效率以 95%计。

③吸塑废气、封边废气

根据企业和设备厂家反馈，本项目在吸塑废气、封边废气产生点上方或侧方设置工位集气罩。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台封边机（每台封边机封边处设置 4 个工位集气罩）、2 台吸塑机（每台吸塑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工位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031m²（直径 0.2m 的工位集气罩），吸塑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560m²（集气罩尺寸为 1.4m×0.4m），则集气罩总面积合计约 1.371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参照有毒废气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0m/s。本评价进口风速取 1.0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项目吸塑废气、封边废气所需风量约为 4936.779 m³/h，考虑风损，设计风量为 5500m³/h。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且集气罩末端风速满足相关设计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

③小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吸塑废气、封边废气风量为 16600m³/h，其中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风量为 11100m³/h。

2) 源强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中“吸附（-脱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催化燃烧处理效率达到 97%以上”。活性炭吸附效率取值 90%、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取值 97%。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中 P336 干式喷漆室除漆雾效率为 90%~95%，本评价干式过滤器除漆雾、胶雾效率取值 95%。“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前端设置过滤棉，对漆雾、胶雾去除效率 65%。

①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A、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水性底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5g/L，水性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3g/L。生产状态下，全厂水性底漆（含固化剂和水）的消耗量为 1.05t/a（见工程分析章节表 2-6），全厂水性面漆（含固化剂）的消耗量为 1.04t/a（见工程分析章节表 2-6）。生产状态下，水性底漆（含固化剂）的密度为 1.077g/cm³，水性面漆（含固化剂）的密度为 1.091g/cm³。据此核算得出，喷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04t/a。

B、颗粒物（漆雾）

本评价附着率的确定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I）》（王锡春.《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9(10):22-25. DOI:10.3969/j.issn.1007-9548.2006.10.007.）中表 2 描述“空气喷涂一般的附着效率为 30%~40%”，本项目采用空气喷涂，涂料附着率取值 4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固体分占比约 67.7%、水性面漆固体分占比约 69.2%，约 60%形成漆雾飘浮在空气中。结合前文计算，本项目喷漆在施工状态下的颗粒物（漆雾）产生量为 0.858t/a。

②喷胶废气、晾干废气

A、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提供的吸塑胶检测报告（TAOEC2105778101），吸塑胶产生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0g/L（吸塑胶密度约 1.08g/cm³）。本项目吸塑胶用量为 0.5t/a，则喷胶、晾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9t/a。

B、颗粒物（胶雾）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生产经验，吸塑胶附着率为 80%，20%形成胶雾飘浮在空气中。结合前文计算，本项目喷胶在施工状态下的颗粒物（胶雾）产生量为 0.100t/a。

③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废气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PVC 塑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8.5kg/t-塑料原料计。本项目吸塑膜用量为 0.2t/a，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2t/a。

④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热熔胶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编号为 CANEC2111372801）确定。根据检测报告，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g/kg。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0.5t/a，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3t/a。

⑤小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吸塑废气、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18 t/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958 t/a。

3) 达标分析

A、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时间为 1600h，脱附时间为 48h，一年约脱附 24 次，有仅吸附和吸附脱附同时运行两种状态。

a、非甲烷总烃（仅吸附状态）

根据前文核算，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11t/a，非甲烷总烃的最大产生浓度为 4.191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070kg/h。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量为 0.011t/a，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要求。

b、非甲烷总烃（吸附、脱附状态同时运行）

本项目排放量按最不利考虑（吸附、脱附状态同时工作运行时计算），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11t/a，非甲烷

总烃的脱附量为 0.1t/a。本项目脱附时间为 48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约 67h 后进行脱附，脱附时间为 2h/次，脱附时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14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550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要求。

B、颗粒物（漆雾、胶雾）

根据前文核算，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颗粒物（漆雾、胶雾）的量为 0.911t/a，颗粒物（漆雾、胶雾）的最大产生浓度为 51.269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569kg/h。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漆雾、胶雾）的排放浓度为 0.89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量为 0.016t/a，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要求。

4) 未收集废气

生产车间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胶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漆雾、胶雾）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0kg/h；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kg/h。

(3)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鉴于本项目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同一座建筑物内，因此本评价给出各污染物在建筑物内的无组织排放量和排放速率。

经核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4kg/h；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kg/h。

经预测，四周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0.004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车间边界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0.004mg/m³，企业内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的预测排放浓度为 0.027/m³~0.038/m³，颗粒物（漆雾、胶雾）为肉眼不可见，因此颗粒物的无组

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如下。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a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 负压收集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a 、苯、甲苯、二甲苯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喷粉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芯/滤筒过滤 旋风除尘

图 4-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涂装废气颗粒物（漆雾、胶雾）的可行处理技术为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处理，属于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涂装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处理技术为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属于该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基材加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处理技术为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本项目采用“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属于该规范中确定的可行技术。

②活性炭装置进气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工艺”要求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1\text{mg}/\text{m}^3$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材料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蜂窝活性炭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为 0.897m^3 ，使用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的

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5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假设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则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颗粒物	0.150	≤10	0.025	≤1次/年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漆雾、胶雾）	0.569		0.095		
		非甲烷总烃	0.070		0.012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监测要求

根据《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对于涉 VOCs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1.0kg/h 时，或最大风量 ≥ 40000m³/h 且排放速率 > 0.2kg/h 时须配套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对符合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按照 HJ 212 相关要求联网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时传输数据”。

本项目有机废气风量为 16600m³/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 0.063kg/h。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染料尘）	1 次/半年
	厂区内、厂房 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评价将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厂界外 500m 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各废气收集点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套可行治理技术或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量均降低。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大气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877m³/d，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声源及企业其他声源具备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且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超过声源最大尺寸的二倍。因此，本项目手持式打磨机、砂光机点声源组使用处于点声源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描述，分别以“手持式打磨机组”“砂光机组”来简称。

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库房区	风机 1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26	83.89	0.5	1	77	昼间	20	51	1
2	吸塑区	吸塑机 1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1.54	18	1	3.4	53.4	昼间	20	27.4	1
3		吸塑机 2	75		13.56	18	1	3.4	53.4	昼间	20	27.4	1
4	打磨间	手持式打磨机组	78.01(单台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	12	1	1.4	64.1	昼间	20	38.1	1
5		砂光机组	78.01(单台 75)		14	12	1	1.4	64.1	昼间	20	38.1	1
6	木工车间	开料机 1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72	72	1	4	62	昼间	20	36	1
7		开料机 2	85		1.93	67.8	1	4	62	昼间	20	36	1
8		开料机 3	85		2.15	64.24	1	4	62	昼间	20	36	1
9		开料机 4	85		2.15	59.71	1	4	62	昼间	20	36	1
10		封边机 1	75		2.36	55.18	1	5	52	昼间	20	26	1
11		封边机 2	75		2.47	51.73	1	5	52	昼间	20	26	1
12		精密锯 1	85		6.86	54.99	1	4	62	昼间	20	36	1
13		精密锯 2	85		6.66	48.18	1	4	62	昼间	20	36	1
14		打孔机	80		2.47	47.41	1	4	57	昼间	20	31	1
15		切料锯 1	85		2.26	41.91	1	4	62	昼间	20	36	1
16		切料锯 2	85		2.36	36.95	1	4	62	昼间	20	36	1
17		切料锯 3	85		2.47	32.53	1	4	62	昼间	20	36	1
18		切料锯 4	85		2.47	27.89	1	4	62	昼间	20	36	1
19		雕铣机	80		2.47	23.04	1	4	57	昼间	20	31	1
20		螺杆泵 1	80		8.27	40.47	1	4	57	昼间	20	31	1
21		螺杆泵 2	80		8.17	37.47	1	4	57	昼间	20	31	1
22	螺杆泵 3	80	8.27	34.47	1	4	57	昼间	20	31	1		
23	空压机 1	85	8.38	31.47	0.5	4	62	昼间	20	36	1		
24	空压机 2	85	8.38	28.47	0.5	4	62	昼间	20	36	1		
25	风机 2	85	18.22	0	0.5	0	85	昼间	20	59	1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3、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地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1) 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为砖瓦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15~25dB(A)，本评价按20dB(A)进行计算。

(2) 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过程从源头、传播途径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同类企业的噪声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可行、可靠。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

4、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噪声环境评价OnlineV4）进行噪声预测，分别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间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9.2	60	达标
南厂界	47.89	60	达标
西厂界	48.14	60	达标
北厂界	31.04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31.04~48.1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同时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调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2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腻子粉废包装袋、废木屑、不合格产品、热熔胶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吸塑膜、除尘灰、废布袋。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开料和造型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反馈，折合重量后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腻子粉废包装袋

本项目腻子粉的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产生量为 20 个/年。每个包装袋重量按照 0.5kg 计算，则本项目腻子粉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木屑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废木屑，产生量为 0.006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反馈，折合重量后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2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热熔胶废包装袋

本项目热熔胶为袋装，每个包装袋重量按照 0.5kg 计算，则本项目热熔胶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⑥废封边条

根据企业反馈，封边条重量为 20g/m，废封边条的产生量为 0.1%。封边条用量为 3 万 m/a，折合重量为 0.6t/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封边条产生量约为 0.6kg/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⑦废吸塑膜

本项目吸塑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吸塑膜。根据企业反馈，折合重量后废吸塑膜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⑧除尘灰

本项目中央布袋除尘系统的除尘灰产生量约 0.216t/a。中央布袋除尘系统下方设置收集布袋，收集除尘灰；不包装，不储存，避免二次扬尘污染；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⑨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无法避免产生少量废布袋，根据企业反馈，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暂存区
1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5	SW17 900-009-S17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腻子粉废包装袋	0.01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3		废木屑	0.006	SW17 900-009-S17	定期外售	
4		不合格产品	2	SW17 900-009-S17	定期外售	
5		热熔胶废包装袋	0.01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6		废封边条	0.6kg/a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7		废吸塑膜	0.001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8	中央布袋除尘系统	除尘灰	0.216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9		废布袋	0.01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储存能力为 8 吨，本项目产生量为 7.253t/a，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另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水性漆桶、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废吸塑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具体如下：

①废水性漆桶

本项目水性底漆的用量为 0.81t/a，水性底漆固化剂的用量为 0.08t/a，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水性面漆的用量为 0.95t/a，水性面漆固化剂的用量为 0.09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本项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98 个/年，重量按照 1kg/个桶计算。

本项目废水性漆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9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

为保证漆雾的净化效率，本项目干式过滤器需定期更换过滤材料，每年更换一次。经咨询设备厂家，过滤材料装填量约为 0.2t/a。前文核算本项目干式过滤器附着的漆雾、胶雾量为 0.865t/a。喷漆和喷胶过程，漆渣或胶渣 30%落地、70%进入废气，则本项目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的产生量约 0.8055t/a，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干式过滤废过滤材料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干式过滤废过滤材料经集中收集并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③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

喷漆和喷胶过程，漆渣或胶渣 30%落地、70%进入废气，则本项目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的产生量约 0.2595t/a，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900-041-49，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经集中收集并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④废吸塑胶桶

本项目吸塑胶的用量为0.5t/a，包装规格为20kg/桶，则本项目废吸塑胶桶产生量为25个/年，重量按照1kg/个桶计算。

本项目废吸塑胶桶的年产生量约为0.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设置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咨询设备厂家，本项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有2个活性炭箱，活性炭设计脱附次数在200次以上（本评价以200次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期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和催化燃烧装置同步连续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1:5000，每1万Nm³/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2.3m²。本项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16600m³/h，则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均为3.32m³，密度为450g/L，单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重量约为1.494t，“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的装填量合计为6.64m³（2.988t/a）。

根据活性炭吸附相关数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约为每吨活性炭能吸收有机废气0.15吨（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号）中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15%），则“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一次性可吸附量为0.4482t。

根据前文核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合计为0.1t/a<89.64t/a（0.4482t/次×200次/a=89.64t/a）。本评价保守考虑活性炭1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2.988t/a。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13t/a（含附着的漆雾、胶雾量 0.030t/a），更换频次为每季度一次，脱附后更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是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棉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集中收集并在厂内危废间密闭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⑥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均安装有催化剂，催化剂为贵金属催化剂（主要成分为含钯、铂贵金属活性组分及载体等）。经咨询设备厂家，本项目催化剂装填量均为 0.24 吨，更换周期为 3 年，即产生量为 0.24t/3a。

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各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去向
1	喷漆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098	固态	金属、水性漆	有机物等	1 次/年	T/In	密闭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喷胶	废吸塑胶桶		0.025	固态	金属、吸塑胶	有机物等	1 次/年	T/In	
3	废气治理	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		0.8055	固态	过滤器等	有机物等	1 次/年	T/In	
4		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		0.2595	固态	吸塑胶、水性漆	有机物等	1 次/年	T/In	
5		废过滤棉		0.13	固态	过滤棉等	有机物等	1 次/季度	T/In	

6		废催化剂		0.24t/3a	固态	金属等	重金属等	1次/3年	T/In
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88	固态	炭等	有机物等	1次/年	T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需要列出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30m ²	密闭桶装	20t	一年
2		废吸塑胶桶				密闭桶装		一年
3		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				密闭桶装		一年
4		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				密闭桶装		一年
5		废过滤棉				密闭桶装		一年
6		废催化剂				密闭桶装		一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一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加盖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30m²，储存能力为 20t，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最大为 4.546t/a，可满足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废间按要求设立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对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危废间防渗效果应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按要求开展分区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危

废间建设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负责危险废物转运，转移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提出以下管理措施要求：

a、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加强危废间防渗管理，确保贮存设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并密闭保存，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c、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废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其他方式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地面和四周围挡均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有效切断危险废物泄漏途径，可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e、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侧，距离生产车间较近，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各危险废物均在车间内产生，可在厂区内就近运输，通过车间通道即可快速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均要求进行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此外，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在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

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分析

①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漆

胶库房内暂存的液态原辅料（水性漆、吸塑胶等）；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和喷胶房。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漆胶库房、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喷胶房和危废间。

②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漆胶库房、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喷胶房和危废间均进行了严格防渗，暂存区四周设置拦截设施，确保事故情况下漆料亦不会流出到暂存区外。另外，建设单位将在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由专人负责对漆胶库房、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喷胶房和危废间地面等进行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漆料发生泄漏的可行性。

建设单位从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和暂存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在收集过程中确保液体物料不落地，密闭桶装收集，转运过程中不遗撒，危废间地面及四周墙裙进行严格防渗。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具备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6.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6.2.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漆胶库房、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喷胶房和危废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的设备。

对排放管道等进行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漆胶库房、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喷胶房和

危废间等进行严格防渗，同时加强管理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各项要求。

6.2.2 分区防渗

结合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处理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有区别的防渗原则。本项目租赁现有的厂房，建设单位应按下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提出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

表4-11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漆胶库房、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喷胶房和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	木工车间、吸塑车间、打磨间、库房、库房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T 50934 执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物的途径，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2800m²。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八、环境风险

8.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漆胶库房暂存的水性漆和吸塑胶。

8.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单元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包括：危废间包装桶破损引起的泄漏、漆胶库房水性漆、吸塑胶包装桶破损引起的泄漏。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爆炸 次生污染物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废吸塑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	泄漏	—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泄漏物料挥发污染大气环境，泄漏物料进入地面径流可能导致污染土壤和区域地下水
2	漆胶库房	水性漆、吸塑胶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吸塑胶	泄漏	—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泄漏物料挥发污染大气环境，泄漏物料进入地面径流可能导致污染土壤和区域地下水
3	库房	实木板、颗粒板、密度板	实木板、颗粒板、密度板	火灾	—	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面径流可能导致污染土壤和区域地下水

8.3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害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根据导则附录 C 中，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值
1	废水性漆桶	0.098	50	0.00196
2	废吸塑胶桶	0.025	50	0.0005
3	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落地的漆渣胶渣及清理胶渣）	0.8055	50	0.01611
4	落地漆渣胶渣（含及清理胶渣）	0.2595	50	0.00519
5	废过滤棉	0.13	50	0.0026
6	废催化剂	0.24	50	0.0048
7	废活性炭	2.988	50	0.05976
8	水性底漆（含固化剂）	0.04	50	0.0008
9	水性面漆（含固化剂）	0.04	50	0.0008
10	吸塑胶	0.04	50	0.0008
11	热熔胶	0.05	50	0.001
合计				0.09432

注：*危险废物无临界量，本评价保守考虑，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确定。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本项目向环境的主要转移途径为危废间的包装桶破损且地面发生破损后泄漏至厂区地面、漆胶库房水性漆和吸塑胶包装桶破损且地面发生破损后泄漏造成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泄漏物料挥发污染大气环境；环保设施燃烧生产车间存在可燃物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面径流可能导致污染土壤和区域地下水。

8.5 环境风险管理

8.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包装设施防范措施

每天对生产车间及危废间、漆胶库房的包装桶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生产车间、漆胶库房及危废间严格做好防腐蚀、防渗措施，同时周围设置收集槽。

(2) 建筑防腐防渗防范措施

1) 危废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等进一步做好如下措施：

-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 ②贮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性、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③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要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 A 设置标志；
- ⑤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 ⑥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
- ⑦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⑧地面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应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2) 漆胶库房

漆胶库房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

(3) 针对火灾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沙土、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若发生火灾，在现场设置隔离区，限制出入。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灭火器灭火，及时拨打 119。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用消防沙袋、装满泥土的编织袋等，快速堆砌成围堰，把流出的消防废水围堵起来，利用泵车转移消防废水。

(4) 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九、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属于其中的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中的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进行判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

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排放口标志牌如下。



表4-14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0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WF001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	----	----

<p>室外 (粘贴 于门上 或悬 挂)</p>	 <p>The sign is yellow with a black border. On the left, there is a QR code and the text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horizontal lines for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and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black triangular warning symbol containing a dead tree and a dead animal. Below the symbol, the text '危险废物' is written in black.</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尺寸: 根据观察距离确定, 最小 900×558mm 颜色: 背景为黄色, 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p>粘贴于 危险废物 储存 容器、 包装物</p>	 <p>The label is orange with a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it says '危险废物'.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fields: '废物名称:' and '危险特性:' (with a vertical line between them),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and '注意事项:'.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fields for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and '废物重量:'.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根据包装物容积确定, 最小 100m×100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适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料废气、造型废气、刮灰废气、打磨废气、磨边废气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	1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	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浓度 ≤10mg/m 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漆雾、胶雾)	密闭间	干式过滤器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浓度 ≤10mg/m 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40mg/m ³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位集气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漆雾)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吸塑胶均盛装于密闭的容器内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暂存于地面进行严格防腐防渗的漆胶库房内，各物料在非取用状态全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2 标准要求 表 2 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腻子粉废包装袋、废木屑、不合格产品、热熔胶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吸塑膜、除尘灰、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80 吨）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危险废物：废水性漆桶、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废吸塑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废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5 吨），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间、漆胶库房、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和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的设备。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物料包装设施防范措施 每天对生产车间及危废间、漆胶库房的包装桶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生产车间、漆胶库房及危废间严格做好防腐蚀、防渗措施，同时周围设置收集槽。</p> <p>(2) 建筑防腐防渗防范措施 1) 危废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等进一步做好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②贮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性、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③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要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⑥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 ⑦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地面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应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p> <p>2) 漆胶库房 漆胶库房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p> <p>(3) 针对火灾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沙土、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若发生火灾，在现场设置隔离区，限制出入。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灭火器灭火，及时拨打 119。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用消防沙袋、装满泥土的编织袋等，快速堆砌成围堰，把流出的消防废水围堵起来，利用泵车转移消防废水。</p> <p>(4) 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监测。由于企业废气共用排气筒，企业排气筒出口废气应在废气混合前分别监测。</p> <p>4、排污许可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中的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应进行“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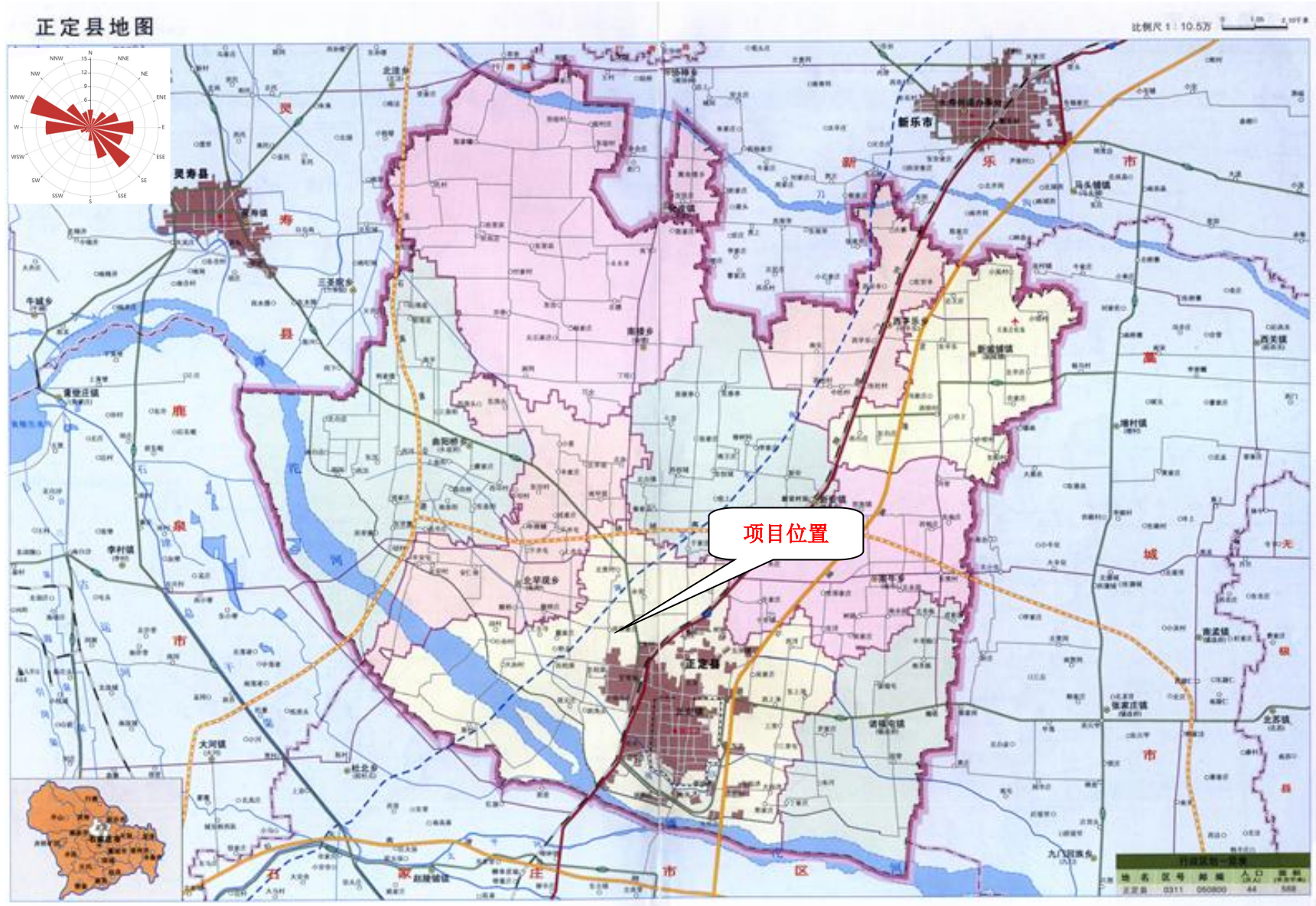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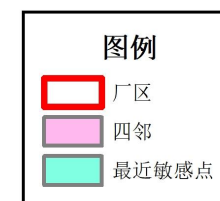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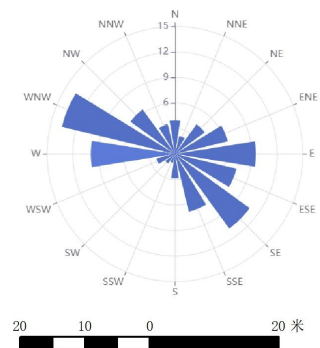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4	/	/	0.040	0.044	0.040	-0.004
	非甲烷总烃	0.020	/	/	0.014	0.020	0.014	-0.006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 ₅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4	/	/	5	4	5	+1
	腻子粉废包装袋	/	/	/	0.01	/	0.01	+0.01
	废木屑	0.497	/	/	0.006	0.497	0.006	-0.275
	除尘灰		/	/	0.216		0.216	
	不合格产品	/	/	/	2	/	2	+2
	热熔胶废包装袋	/	/	/	0.01	/	0.01	+0.01
	废封边条	/	/	/	0.6kg/a	/	0.6kg/a	+0.6kg/a
	废吸塑膜	/	/	/	0.001	/	0.001	+0.0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布袋	0.01	/	/	0.01	0.01	0.01	0
	生活垃圾	2	/	/	2	2	2	0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	0.15	/	/	0.098	0.15	0.098	-0.052
	废吸塑胶桶	/	/	/	0.025	/	0.025	+0.025
	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胶渣)	/	/	/	0.8055	/	0.8055	+0.8055
	落地漆渣胶渣(含清理胶渣)	/	/	/	0.2595	/	0.2595	+0.2595
	废过滤棉	0.2	/	/	0.13	0.2	0.13	-0.07
	废催化剂	0.24t/3a	/	/	0.24t/3a	0.24t/3a	0.24t/3a	0
	废活性炭	3	/	/	2.988	3	2.988	-0.012
	废胶桶	0.12	/	/	/	0.12	/	-0.12
	废UV漆桶	0.1	/	/	/	0.1	/	-0.1
	废水性漆渣	0.144	/	/	/	0.144	/	-0.144
	除尘灰(废漆尘)	0.265	/	/	/	0.265	/	-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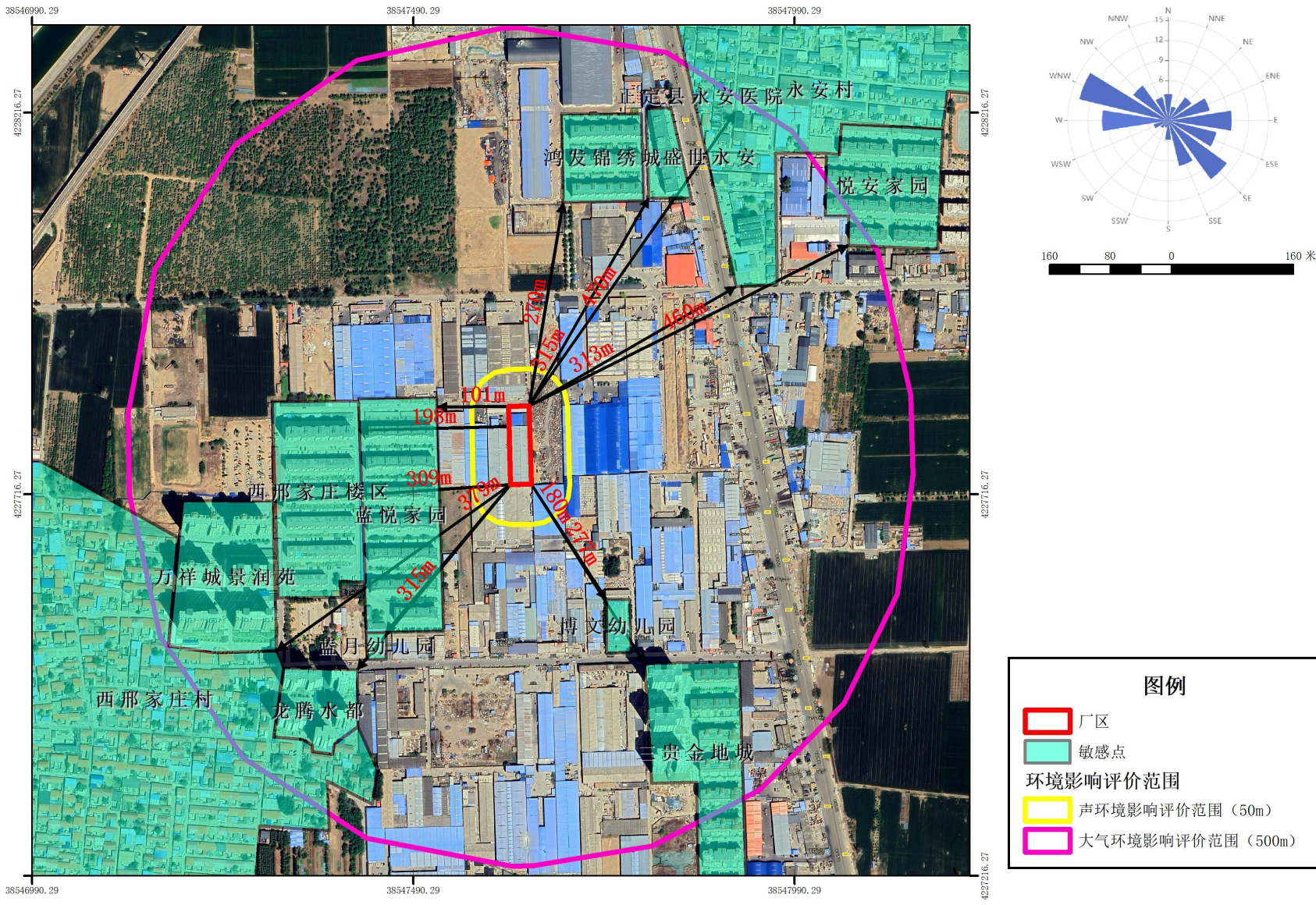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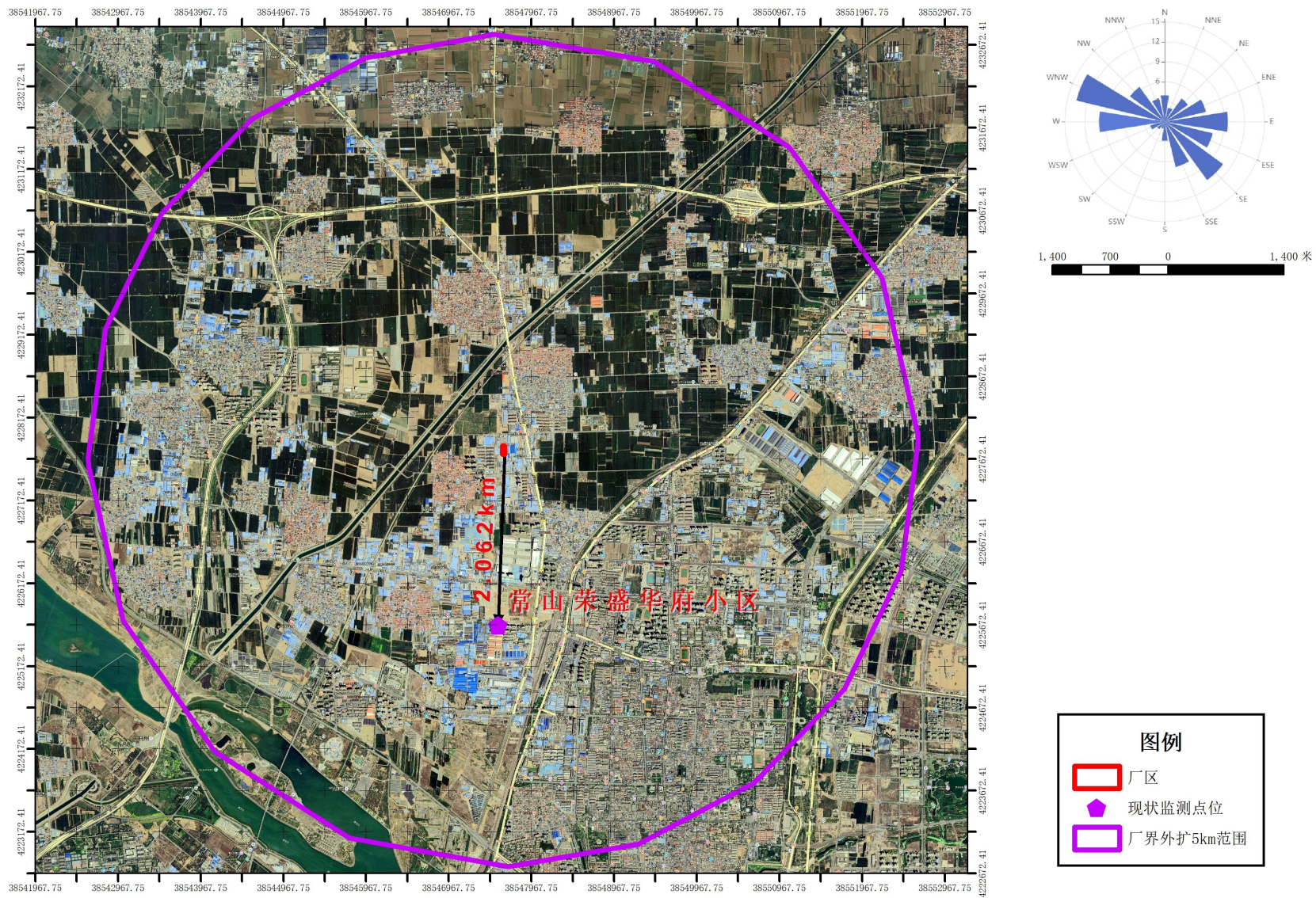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木工车间布设开料机、封边机、精密锯、打孔机、切料锯、雕铣机、螺杆泵、空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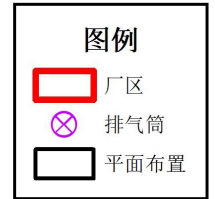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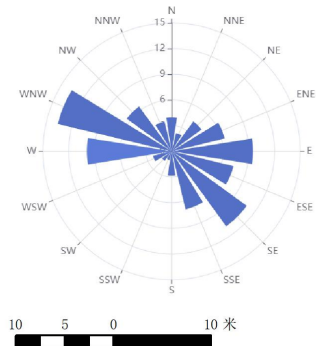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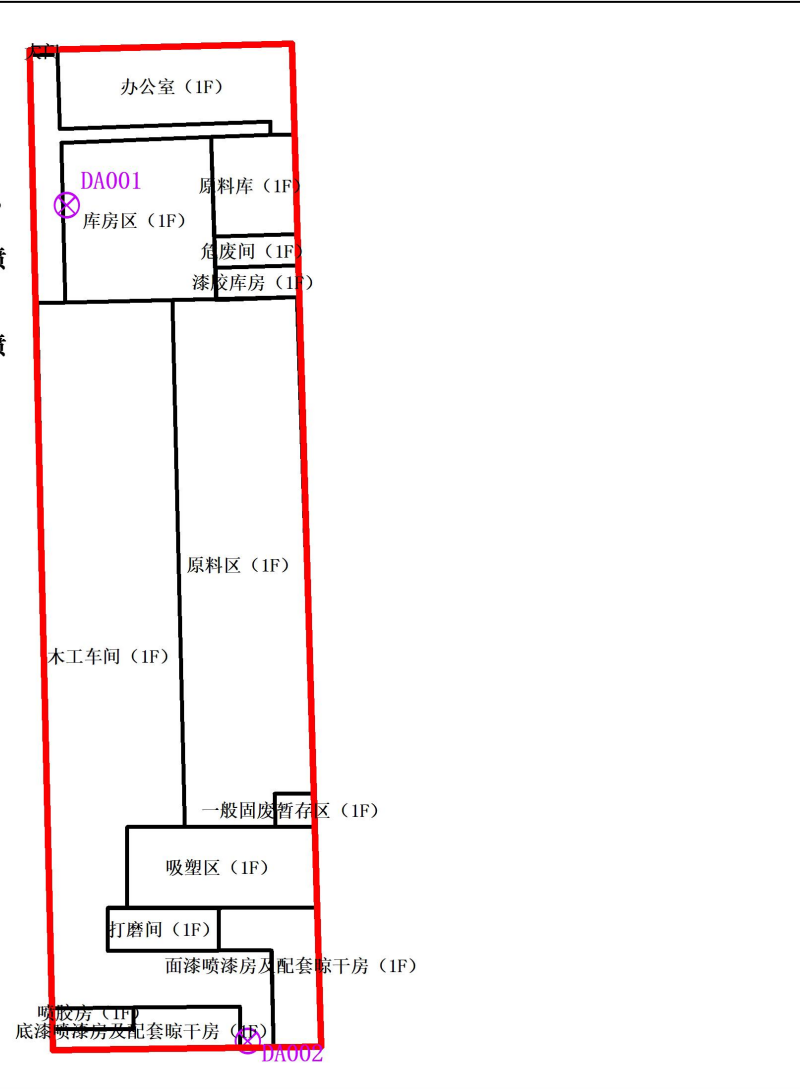
吸塑区布设吸塑机。

打磨间布设砂光机、手持式打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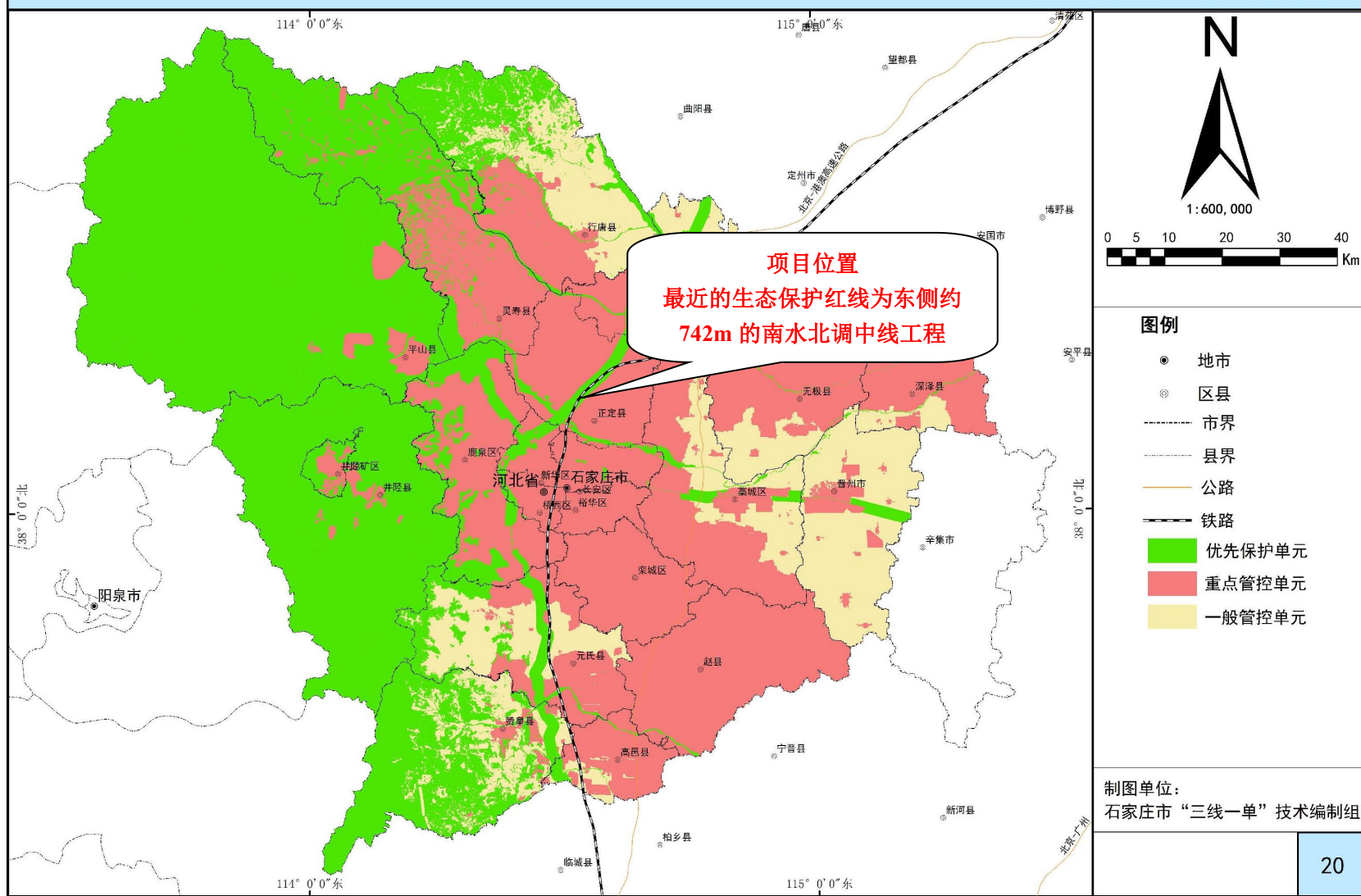
底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布设1套喷枪。

面漆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布设1套喷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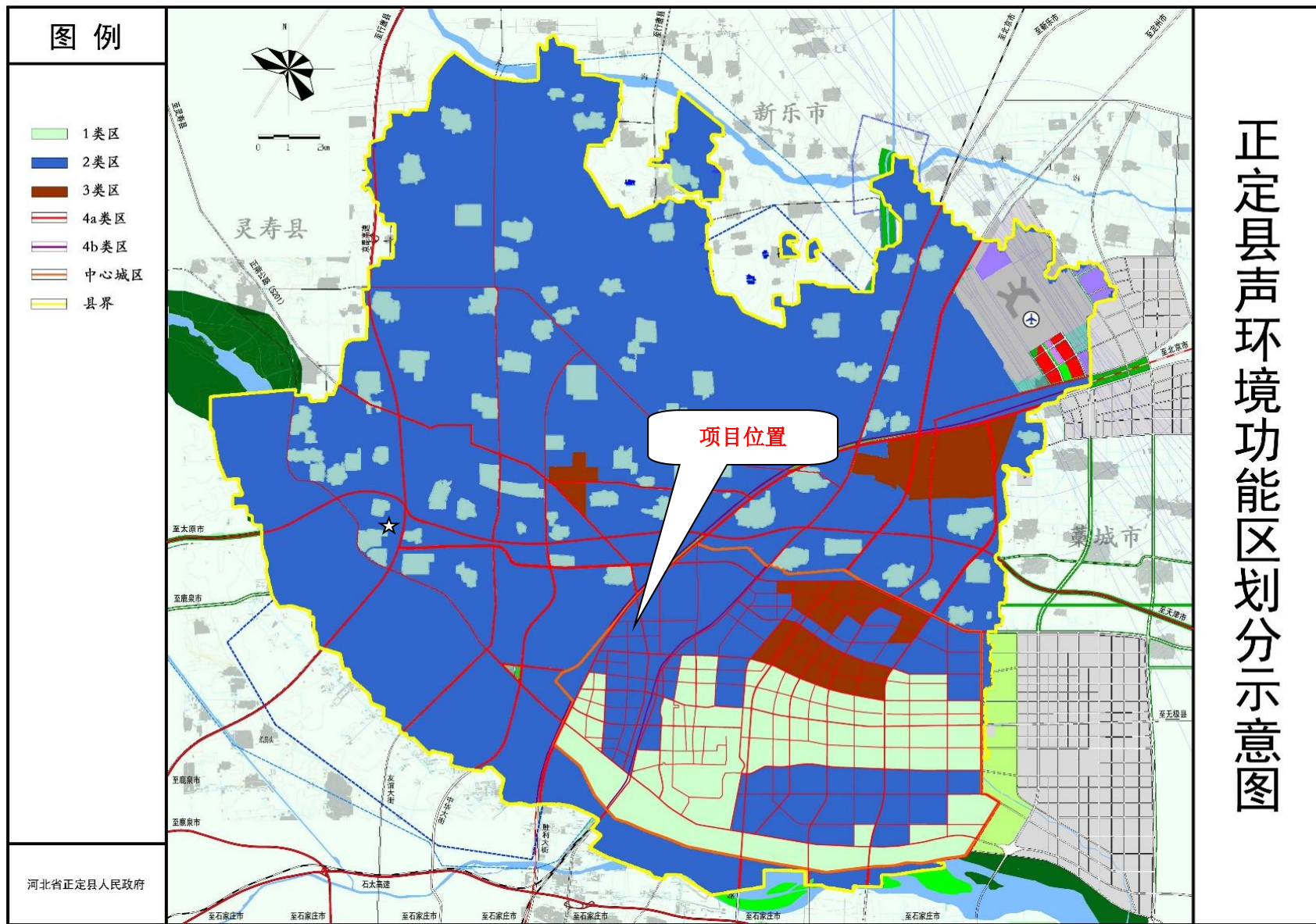
喷胶房布设2套喷枪。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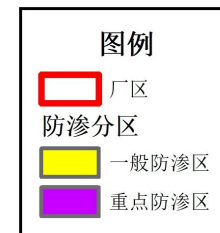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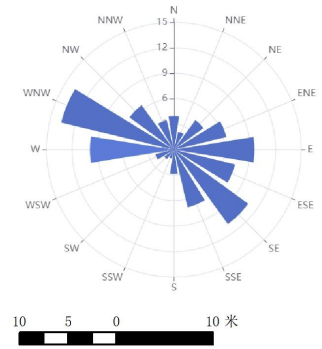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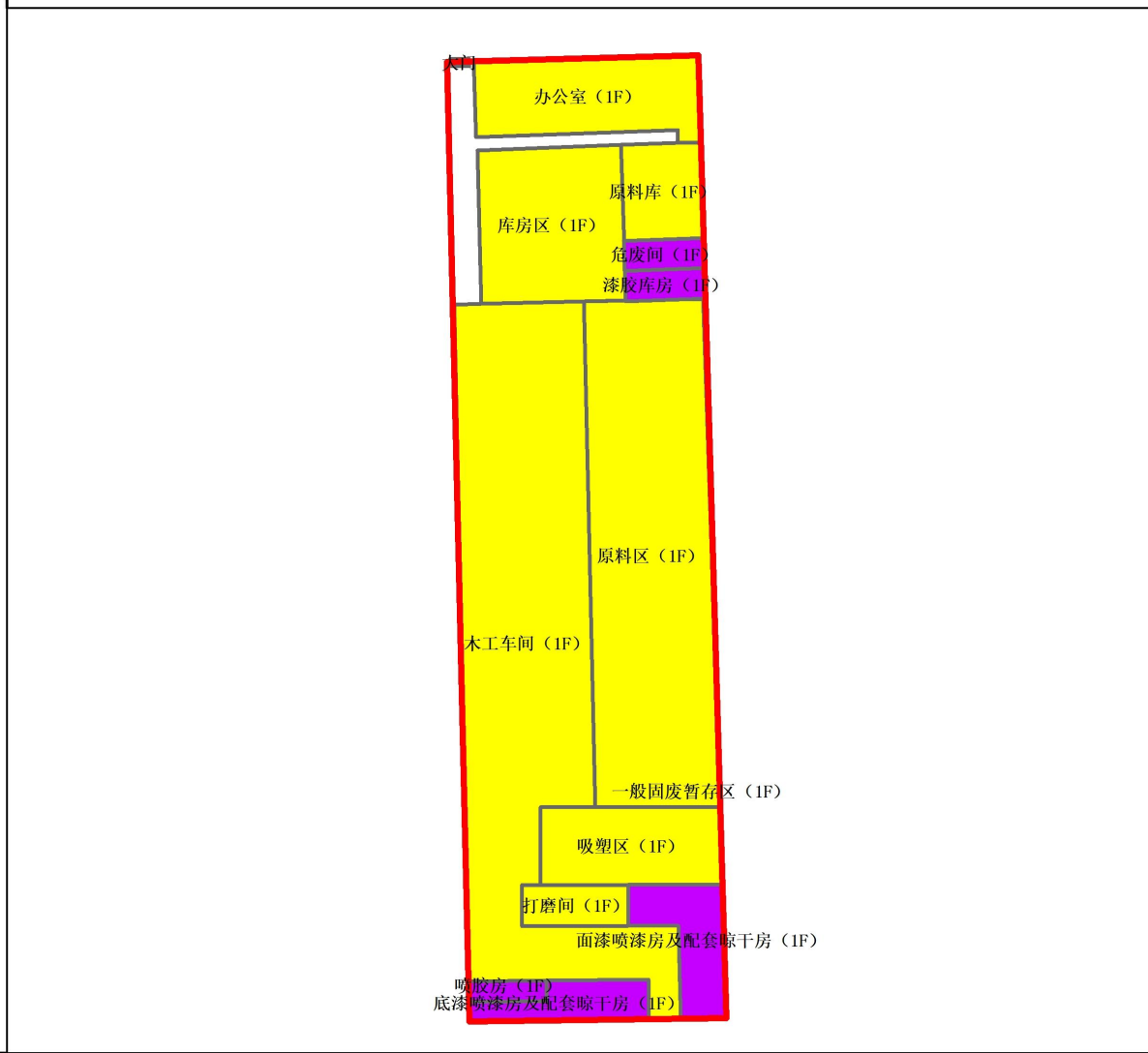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3854756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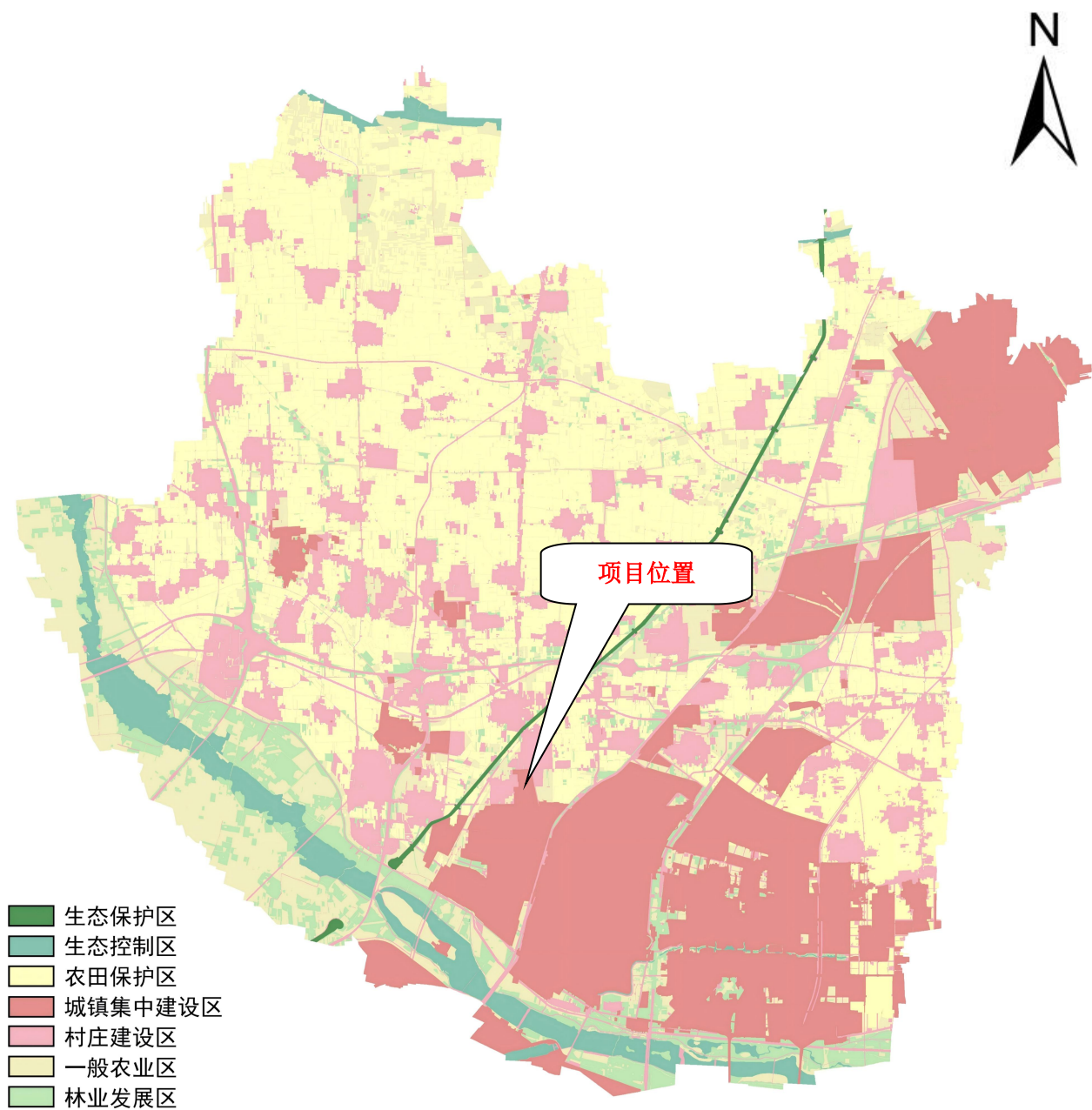
38547568.49

4227765.64

附图9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项目与沙化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正定县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2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贵春家具厂关于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贵春家具厂。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从正定县曲阳桥镇南白店村迁往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开料机 4 台、封边机 2 台、砂光机 2 台、精密锯 2 台、打孔机 1 台、切料锯 4 台、雕铣机 1 台、螺杆泵 3 台、吸塑机 2 台、手持式打磨机 2 台、空压机 3 台、喷枪 4 套等。原料为：实木板、颗粒板、密度板、水性漆、腻子粉、木线条、吸塑胶、吸塑膜、封边条、热熔胶等，均为外购。喷漆类家具工艺流程：开料—造型—刮灰—打磨—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组装—成品包装；吸塑类家具工艺流程：开料—造型—镶条—封边—打磨—喷胶—吸塑—成品包装。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组合家具 5000 套。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 年 04 月 07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4-130123-07-02-99416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9BBUB69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定县贵春家具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赵贵春

经营范围 水性漆工艺家具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271米路南



登记机关 SCJDGL 2026 年 4 月 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贵春家具厂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方位），（中心坐标：北纬38° 10' 53.426"，东经114° 32' 37.007"）占地面积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2580 平方米。东侧为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西侧为正定县溪源装饰纸厂，南侧为正定县华旗木制品厂，北侧为石家庄彝腾顶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正定县西邢家庄（镇西邢家庄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关于正定县贵春家具厂板材打磨面积的说明

正定县贵春厂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从正定县正定镇南白店村迁往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71 米路南，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组合家具 5000 套。其中，喷漆类家具工艺流程：开料—造型—刮灰—打磨—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组装-成品包装；吸塑类家具工艺流程：开料—造型—镶条—封边—打磨—喷胶—吸塑—成品包装。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打磨工序仅打磨板材中不平整或出现毛刺的区域，且只对板材单面进行部分打磨，每块板材打磨面积占板材面积的 10%。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正定县贵春家具厂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正定县贵春家具厂
2026年7月2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Zhengding County Guichun Furniture Factory.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正定县贵春家具厂' (Zhengding County Guichun Furniture Factory)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star. The date '2026年7月20日' is stamped over the seal.

委 托 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将正定县贵春家具厂组合家具搬迁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公司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委托单位：正定县贵春家具厂

